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之資料及就最新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169,6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1. 中期期間之買賣及投資溢利約為1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29,300,000港元；
2. 中期期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76,900,000港元；及
3. 中期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約40,000,000港元，乃由於竭力控制成本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正為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定稿，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